

# 東南科技大學資源教室輔導員敘薪要點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經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105.11.29)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經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106.09.05)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經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705.08)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7.09.25)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經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107.10.09)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經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108.05.14)

- 一、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補助要點),訂定東南科技大學資源教室輔導員敘薪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聘任資源教室輔導員薪級之核敘,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校資源教室輔導員薪級學士起薪為 31,520 元,碩士起薪為 36,050 元。本校資源教室輔導員,以學歷起敘為原則。服務期間工作考核優良者,得每滿一年晉級一級,其晉級薪資學士 950 元碩士 1,000 元,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服務之年資,若職務等級相當,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及教育部補助要點輔導員總額之限制。
- 三、本校資源教室輔導員起薪及改敘,得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起薪: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 (二)改敘: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 四、聘用:依據教育部補助要點聘用之人員,聘期(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滿前 2 個月,承辦單位應依規定重新辦理聘任手續(考核續聘),如聘用人員於聘期期滿前 1 個月(每年 12 月 1 日前)未獲續聘通知者,即視為自動解聘。(考核表如附件一)
- 五、本校資源教室輔導員聘任期間各項輔導工作表現及專業人員進修時數,納入年度成績考核,通過續聘考核者,予以發放年終 1.5 個月。績效工作獎勵金考核項目如資源教室輔導員績效評分表,如附件二。考核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

發給基準各為 1/3,獎勵發放標準如下表。

考核成績獎金發給基準表如下:

考核分數	發給基準	備考
90 分以上	10,000 元	考核成績獎金不得超過教育部補助要點之人事費總額。
85~89 分	8,000 元	
80~84 分	6,000 元	

- 六、當「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終止時,本要點自動作廢。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東南科技大學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輔導員服務成績考核表 附件一

姓名				職稱				職工代號							
計畫名稱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考評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請假紀錄						獎懲紀錄									
假別	事假	病假	婚假	喪假	娩假	遲到	早退	曠職	項目	嘉獎	小功	大功	申誠	小過	大過
日									次數						
時															
增減分數				嘉獎 1 次加 1 分、小功 1 次加 3 分、大功 1 次加 9 分 申誠 1 次減 1 分、小過 1 次減 3 分、大過 1 次減 9 分											
項 目				考核內容								主管評分		小計	
				<b>專業工作表現 50%</b>								1-5 分			
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規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各系 ISP 會議、協助學生在校內的學習與生活適應、聯繫家長及維護學生校內安全等事項											
轉銜輔導				依相關法規或函示規定執行轉銜業務											
部定研習時數				共完成 小時											
鑑定業務				依法令規定協助學生(家長)完成鑑定事宜											
學業輔導				共達成 人											
職涯輔導				共達成 人											
教育部補助大專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計畫				確實規畫、妥善執行、有效完成的主責項目：											
				<b>態度與操守 50%</b>								1-5 分			
時效		能依限完成應執行的業務無延誤													
合作		能主動與主辦業務單位密切配合													
進修		對本職相關專業知能主動求知、好學													
勤勉		能認真勤勉且熱誠任事													
具體重大優劣事件															
		出缺勤與獎懲 (25%)				單位主管 (50%)				學務長(25%)		校長核定			
評分															
核章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續聘				<input type="checkbox"/> 不續聘									

東南科技大學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輔導員績效評分表 附件二

姓名		職稱		職工代號											
計畫名稱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評分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評分項目	評分指標	預計達成人次	實際達成人次	主管評分											
情緒行為調適 (25%)	壓力調適	50													
	增進適應行為														
	情感覺察														
生活技能(25%)	強化社會技能	50													
	強化人際技能														
	強化職業技能														
課業協助(25%)	提昇學習態度	50													
	協助選課														
	親師合作														
體適能訓練 (25%)	基本體能訓練	50													
	肢體協調														
	體重控制														
請假紀錄					獎懲紀錄										
假別	事假	病假	婚假	喪假	娩假	遲到	早退	曠職	項目	嘉獎	小功	大功	申誠	小過	大過
日									次數						
時															
增減分數	嘉獎 1 次加 1 分、小功 1 次加 3 分、大功 1 次加 9 分 申誠 1 次減 1 分、小過 1 次減 3 分、大過 1 次減 9 分														
額外加分項目													主管評分		
個人重大具體 優秀事蹟(10%)															
小計															
	單位主管(70%)							學務長(30%)				校長核定			
評分															
核章															
評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90 分以上，1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85~89 分，8,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80~84 分，6,000 元														